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2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鑒於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組改為衛生福利部，然現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仍未進行修正，為使法律完備，實有修改之必要；另 112 年年初於墾丁曾發生有民眾心肌梗塞，周遭民眾欲使用附近派出所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下簡稱 AED）進行急救，卻發現 AED 已故障無法使用，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爰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二條主管機關更改為衛生福利部，另於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應派員接受訓練、定期檢查，並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查或檢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組改為衛生福利部，然現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仍未修正，為使法律完備，實有調整之必要。
- 二、此外，112 年年初於墾丁發生有民眾心肌梗塞，周遭民眾使用附近派出所之 AED 進行急救，卻發現 AED 已故障無法使用，所幸有好心民眾施以 CPR 進行急救，然此事凸顯 AED 之定期檢查維護必不可少，確有其必要於現行「緊急醫療救護法」中進行規範，以利於未來有 AED 實際需求時，其能發揮緊急救人用途。
- 三、綜上所述，為使法律完備，並確保設置 AED 之場所，其設置之 AED 能正常使用，爰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二條主管機關更改為衛生福利部，另於十四條之一規定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應派員接受訓練、定期檢查，並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查或檢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徐志榮 曾銘宗

吳怡玓 賴士葆 王鴻薇 林德福 洪孟楷

林思銘 謝衣鳳 游毓蘭 林為洲 陳以信

李德維 羅明才

##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稱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衛生署</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稱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鑒於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組改為衛生福利部，然本條文迄今仍未調整，為使法律完備，爰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p>
<p>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p> <p>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u>並派員接受使用訓練及定期檢查。</u></p> <p><u>衛生主管機關對前項登錄之設備，應進行定期檢查或抽查，公共場所負責人、管理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前三項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項目、設置方式、管理、<u>檢查</u>、使用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p>	<p>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p> <p>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p> <p>前二項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項目、設置方式、管理、使用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p>	<p>鑒於 112 年年初於墾丁發生遊客心肌梗塞，周遭民眾使用附近派出所之 AED 進行急救，卻發現 AED 已故障無法使用，所幸有好心民眾施以 CPR 進行急救，然此事凸顯 AED 之定期檢查維護必不可少，確有其必要於本法進行規範，以利於未來有 AED 實際需求時，其能發揮緊急救人用途，爰於第二項明定，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購置設備，並報備查，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後，應派員接受使用訓練及定期檢查；另增訂第三項，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對前項登錄之設備，應定期檢查或抽查，場所負責人、管理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提供必要協助。</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